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2019年1月7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部分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	29,990.00
4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5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6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7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
8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9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3,750.00
10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000.00
合计			211,74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能清偿的已到期债务累计金额为211,740.00万元，包括一级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逾期借款204,740万元，一级子公司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7,000.00万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影响分析

公司违约债务规模进一步加大，造成公司融资环境更加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抓紧拟定化解债务违约的方案，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如有进展，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签署页)

